

臺北市士林區三玉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代理教師甄選簡章(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壹、依據：依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及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12 年 3 月 15 日北市教人字第 1123019174 號及同年月 17 日北市教人字第 1123021531 號函辦理。

貳、甄選名額：

代理教師類別	聘期	名額	備註
級任	自 112 年 8 月 1 日至 113 年 7 月 31 日止	±	1.代理懸缺。 2.成績未達錄取標準(80 分)者，得從缺或不足額錄取。
生教組長	自 112 年 8 月 1 日至 113 年 7 月 31 日止	1	1. 代理懸缺。 2.成績未達錄取標準(80 分)者，得從缺或不足額錄取。
訓育組長	自 112 年 8 月 1 日至 113 年 7 月 31 日止	1	1. 代理懸缺。 2.成績未達錄取標準(80 分)者，得從缺或不足額錄取。

參、報名日期：【本次甄選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逾時恕不受理，如缺額補滿則不再進行下階段甄試】

- 一、第 1 次甄試報名：112 年 7 月 3 日（星期一）上午 12 時前
- 二、第 2 次甄試報名：112 年 7 月 5 日（星期三）上午 12 時前
- 三、第 3 次甄試報名：112 年 7 月 7 日（星期五）上午 12 時前
- 四、第 4 次甄試報名：112 年 7 月 11 日（星期二）上午 12 時前
- 五、第 5 次甄試報名：112 年 7 月 13 日（星期四）上午 12 時前
- 六、第 6 次甄試報名：112 年 7 月 17 日（星期一）上午 12 時前
- 七、第 7 次甄試報名：112 年 7 月 19 日（星期三）上午 12 時前
- 八、第 8 次甄試報名：112 年 7 月 21 日（星期五）上午 12 時前
- 九、第 9 次甄試報名：112 年 7 月 25 日（星期二）上午 12 時前
- 十、第 10 次甄試報名：112 年 7 月 27 日（星期四）上午 12 時前

十一、逾時不予受理，限具有本簡章第肆點報名資格者報名，報名訊息請連結本校網址：

<http://www.syups.tp.edu.tw>，查詢或電詢本校人事室聯絡電話：(02)28751369 轉 719。

肆、報名資格：

- 一、中華民國國民或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並在臺灣地區設籍十年以上者。
- 二、依教育部『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3 條第 3 項第 1 款或第 2 款或第 3 款規定，以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進行，各次甄選報名者須符合資格如下：
 - 1、第 1 次招考須具有小學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
 - 2、第 2 次招考須具有小學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 3、第 3 次以上招考須具有小學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或大學以上畢業者。
 - 4、具教育部閩南語認證中高級合格證書者尤佳。
- 三、無下列各款情事(消極資格)
 - 1、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不得聘任為教師之情事。

2、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

3、依教師法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尚在不得聘任為教師期間。

伍、請依簡章攜帶相關證件親自或委託辦理（附委託書，附件四），不受理通訊報名。

簡章及報名表件，公告於教育部選聘網及本校網站（<http://www.syups.tp.edu.tw>）請自行下載。

陸、報名地點：

本校人事室（地址：臺北市士林區天母東路 116 號、電話：28751369 轉 719）

交通：捷運石牌站→轉公車 645、紅 12 至市立臺北特教學校站下車

捷運士林站（中正路出口）→轉公車紅 12 至市立臺北特教學校站下車

公車：285、685、602、606 至市立臺北特教學校站下車；203、220、279 至天母國中站下車

柒、報名費：新臺幣參佰元整，暨經報名，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捌、報名程序：

一、繳交報名表（附件一，請貼上最近三個月內兩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及自傳（附件二，請以 A4 紙張直式橫打）。

二、繳驗證件（正本驗畢發還，請另繳交 A4 格式正、反面影本，依序裝訂成冊，恕不退還）：

（一）國民身分證。

（二）退伍令、免服役或緩徵證明（女性免繳）。

（三）合格教師證書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或大學以上畢業證書。

（四）學、經歷證件（畢業證書、服務或離職證明書、考核通知書、服務年資證明書、獎懲令等，持有國外證件者，應附中文翻譯、經駐外單位查證及相關主管機關認定相當資格之證明文件）。

（五）專長或特殊表現證明文件（無則免繳）。

（六）最近五年之進修研習證明暨敘獎證明（無則免繳）。

（七）切結書（附件三）。

三、繳交報名費（總務處出納組）。

玖、甄試方式、內容、範圍：

一、試教：時間 15 分鐘，請設計教案並列印 3 份。

試教內容如下

代 理 教 師 類 別	試教內容
級任	康軒第 6 冊第九課臺灣的山椒魚
生教組長	康軒健體第 11 冊單元二第 3 課「化解衝突」
訓育組長	康軒健體第 3 冊單元四第 2 課「玩球大作戰」

二、口試：時間 10 分鐘。

拾、甄試日期及時間：

一、第 1 次甄試：112 年 7 月 4 日（星期二）下午 1 時 30 分起

二、第 2 次甄試：112 年 7 月 6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0 分起

三、第 3 次甄試：112 年 7 月 10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30 分起

四、第 4 次甄試：112 年 7 月 12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0 分起

五、第 5 次甄試：112 年 7 月 14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30 分起

- 六、第 6 次甄試：112 年 7 月 18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30 分起
- 七、第 7 次甄試：112 年 7 月 20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0 分起
- 八、第 8 次甄試：112 年 7 月 24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30 分起
- 九、第 9 次甄試：112 年 7 月 26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0 分起
- 十、第 10 次甄試：112 年 7 月 28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30 分起

拾壹、成績計算：試教占 60%，口試占 40%。成績相同時，以試教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

拾貳、榜示公告及錄取報到：

- 一、甄試當日下午 6 時前公告於本校網站。
- 二、正取者請於各次甄試日之次一個上班日上午 10 時至 12 時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手續，逾時以棄權論，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例如：第 1 次甄試錄取者報到時間：112 年 7 月 5 日上午 10 時至 12 時，其餘類推。

拾參、申請複查成績核算之時間及方式：

- 一、各次甄試日之次一個上班日上午 8 時至 10 時向本校人事室申請，例如：第 1 次甄試：112 年 7 月 5 日上午 8 時至 10 時止，其餘類推。
- 二、本人持身分證親自以書面向本校人事室提出申請，逾期或程序不合者，不予受理複查，本校於接獲申請後查核，並以書面告知複查結果。申請複查成績，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提供參考答案、閱覽或複印試卷。亦不得要求告知甄選委員會閱卷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應附回郵信封 1 個(填妥本人姓名、地址、郵遞區號並貼足郵資。對本次教師甄選如有疑義，請撥申訴電話：（02）28751369 轉 719。

拾肆、其他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及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辦理；如有補充事項，隨時公布於本校網站。

拾伍、附則：

- 一、代理教師薪資依「臺北市府教育局所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代理教師敘薪基準一覽表」辦理，倘代理教師未具代理教育階段科別之合格資格（教師證書）者，其學術研究費按八成支給，大學畢業者為 39144 至 39854 元。
- 二、代理教師於代理原因消滅後將無條件自動離職，代理期滿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請求留任或補助，代理期間如未滿 3 個月，薪資將以日薪計。
- 三、經甄選錄取者，應檢查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含最近三個月內胸部 X 光透視）；如體檢不合格或患有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或其他妨害教學之傳染病及未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表者均予以註銷錄取資格。
- 四、繳驗之各種證明文件如有偽造或不實者，除取消甄選及錄取資格外，如涉刑責由應試者自行負責。
- 五、具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33 條或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情形之一者，如報名時未發現，於錄取聘用後仍應予解聘。
- 六、經甄選錄取者，本校依「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與資訊蒐集及查詢辦法」查證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教師法」或「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等規定不適任情事，均依法予以註銷錄取資格。
- 七、如係持國外學歷證件者，畢業學校應為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院校，應有駐外單位查證學歷屬實文件，教育專業科目及專門科目並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採認達教育部規定標準，且有正式公文證明，否則不予受理報名。請檢具下列文件，並不得以切結書方式要求事後補送證明文件：

(一) 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證件影印本及法院公證之中譯本一份。

(二) 內政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修業期間之出入境日期記錄證明。

八、經甄選合格錄取者於簽約後，不得再至他校應聘；若再至他校應徵，即取消資格不得異議。

九、經甄試錄取聘用之代理教師，本校保留職務、課務調整權。

十、代理期間不得在外補習及兼職，如有類似情事者，無條件解僱。

十一、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導致上述甄選日程及地點需作變更或無法辦理時，其相關注意事項即時公告於本校網站，屆時請報名者自行上網查閱，不再另行通知。

十二、應考人若須提供身心障礙者之特別試場服務，請另填申請書(附件五)。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6 月 2 7 日

臺北市士林區三玉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代理、代課鐘點教師甄選報名表

報名類別：☐級任 ☐生教組長☐訓育組長

每人限擇一類別報名。

一、個人基本資料：

編號：

姓 名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黏貼照片		
性 別				身分證號						
服務學校				教師證書						
職 稱				字 號						
通訊地址					聯絡	H：				
E-Mail					電話	手機：				
學 歷	1. 專科學校 科 組									
	2. 大學 學院 系									
	3. 大學 學院 研究所									
經 歷	序號	服 務 單 位	職 稱	起 迄 年 月	序號	服 務 單 位	職 稱	起 迄 年 月		
	1				3					
	2				4					
專 長 或 特殊表現	1			2			3			
	4			5			6			
近五年來 研 習	學 分 班									
	研 習									
專長類別	☐ 國語文 ☐ 英語 ☐ 數學 ☐ 體育 ☐ 音樂 ☐ 電腦 ☐ 社會 ☐ 自然科學 ☐ 天文 ☐ 資源班 ☐ 閩語 ☐ 客語 ☐ 美勞 ☐ 植栽 ☐ 陶藝 ☐ 其他_____ (請以 1.2.3...填列順序)									

報考人簽名：

二、初審

基本 資料 審 核	自傳或履歷表 (附件二)	有()無()	最高學歷畢(結)業證書	有()無()
	國民身分證	有()無()	各類科報名資格證明	有()無()
	退伍令、免役或緩徵證明(女性免)	有()無()	經歷證明 (無者免)	有()無()
	合格教師證書	有()無()	專長或特殊表現證明 (無者免)	有()無()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 修畢證明書	有()無()	近五年研習暨敘獎證明 (無者免)	有()無()
		切結書 (附件三)		有()無()
報名 收件	☐ 符合 ☐ 不符合		審 查 人 員 簽 章	報 名 費 新臺幣叁佰元整 ☐ 收訖 承辦人：

三、複審

複試	☐ 到考 ☐ 缺考 ☐ 違規	試教		☐ 試		總成績	
甄 選 結 果	☐ 正取 ☐ 備取(第 名) ☐ 未錄取						

附件二

臺北市士林區三玉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代理、代課鐘點教師甄選簡要自傳

(本表格僅供參考可自行設計)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現職服務機關	
----	--	----	--	-------	-------	--------	--

一、家庭概況：

二、指導學生社團或個人參與社團（含公益社團）的經歷或表現：

三、教師專業進修成長（例如成人才藝班、讀書會、大專院校旁聽課程、研究著作、編輯教材、專案研究、教學成果等）：

四、曾任職科別或擔任導師年級

五、教學理念：(或其他相關實務經驗)

六、選擇本校的原因、對本校的期待及發展計畫（個人或學校）：

七、其他：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 參加貴校所辦之 112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已詳閱知悉簡章內容並慎填甄選類別無誤，如有下列事項之一發生時，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已報到者應即離職，其涉及偽造文書或違反聘約者，願意負相關法律責任暨放棄先訴抗辯權，特此切結。

- 一、報名表上所填寫之資料或繳驗之證明文件有不實情事。
- 二、有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情形之一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33 條各款情事之一仍報考，聘用後始發現者。
- 三、112 學年度除受聘擔任本校代理教師以外，另受聘擔任公、私立學校編制內專任教師或代理教師者。

此致

臺北市士林區三玉國民小學

立切結書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通訊地址：
電話號碼：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委 託 書

本人 因故無法親自參加貴校 112 學
年度代理教師甄選報名，今委託
 先生（小姐）代理報名。

此致

臺北市士林區三玉國民小學

委 託 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通 訊 處：

電 話：

受 託 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通 訊 處：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臺北市士林區三玉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
身心障礙應考人服務申請表

姓 名		性 別	☐ 男 ☐ 女		
身心障礙手冊 字號		類 別		程度別	
聯 絡 電 話	日() 夜()	通 訊 地 址			
考 生 應 考 服 務 項 目 (請 依 實 際 需 求 勾 選)					
試 題	☐ 提供放大 2 倍之試題 ☐ 報讀試題				
答 案 卷 (卡)	☐ 以原答案卷(卡)放大之 A4 影印本作答 ☐ 以 A4 空白紙代替答案卷(卡)作答				
試 場 安 排	☐ 試場安排在 1 樓或設有電梯之試場				
考場提供輔具	☐ 盲用電腦 ☐ 其他：				
其他特殊需求	☐ 有影響試場秩序之虞，須另安排座位 ☐ 其他：				
自 備 輔 具 (經檢查後使用)	☐ 檯燈 ☐ 放大鏡 ☐ 擴視機 ☐ 點字機 ☐ 助聽器 ☐ 醫療器材 ☐ 其他：				
身心障礙手冊正面影本浮貼處			身心障礙手冊背面影本浮貼處		

註：本表填妥後，務請隨同報名表件於報名時一併繳交，俾憑辦理。